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13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平潭盈科恒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其持有的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25%股权以人民币50,000万元转让给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同意放弃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对永太高新2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控股子公司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高新”)的股东平潭盈科恒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恒通”)拟将其持有的永太高新25%股权以人民币50,000万元转让给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享有优先购买权。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的整体考虑,公司同意放弃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对永太高新2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各相关方拟签署《关于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盈科恒通

公司名称:平潭盈科恒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2TF3F5L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梦婕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

经查询,盈科恒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该企业原名为平潭盈科恒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11月3日变更为现名。

2、受让方:宁德时代

公司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7527783P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佳

注册资本:232900.780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德时代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盈科恒通持有的标的公司永太高新25 %股权。

上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1MA349EGX5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严永刚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06-3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永太高新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转让后各股东认缴出资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00	75%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	25%
合计	30,000	100%

(四)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1,321.42	43,656.46
负债总额	20,859.94	27,611.16
净资产	50,461.48	16,045.30
营业收入	53,022.83	14,100.32
营业利润	30,754.17	-1,099.03
净利润	26,416.18	-751.71

注:截至2021年9月30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宁德时代受让标的股权的定价为其与转让方自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放弃权利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永太高新引入新的产业投资人,有利于公司在锂电池领域加深与下游厂商的合作。公司放弃此次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是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的整体考虑。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后,永太高新当前业务范围等仍然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对永太高新的持股比例及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威股份”)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就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蒋九明先生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于2021年11月12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上发布了《竞买公告》,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将于2021年12月14日上午10时至2021年12月15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蒋九明持有的顺威股份4,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且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买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蒋九明持有的顺威股份4,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证券代码:002676,深交所上市),占公司总股本的6.25%。

2、起拍价:2.25亿元,是以开拍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 (即MA20)的90%乘以股票总股数为起拍价。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2021年11月05日当天当只股票的收盘价乘以总股数,即2.25亿元(单价:5.00元/股乘以4,500万股),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保证金:1,125万元,增价幅度:100万元及其倍数。

3、咨询时间与方式: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已委托安徽法瀛法助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等工作,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结束前(节假日除外)接受咨询,联系电话:18726307789。

4、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5分钟。

5、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拍卖结束时出价最高的竞价人则竞买成功。竞买人的出价时间以进入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服务系统的时间为准。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九明共计持有公司109,374,6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19%,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公司股份共计4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1.14%,占公司总股本的6.25%。其中已质押股份108,000,000股,累计被司法冻结108,000,000股。

若本次拍卖最终成交,蒋九明持有公司股份将由109,374,660股减少为64,374,660股,持股比例将降至8.94%,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公司与蒋九明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蒋九明本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本次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上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交流互动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14:00-16: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李雪莉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87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7号),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00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建华、张燕

联系电话:0571-82783358

联系传真:0571-82783358

邮箱:jiangjh007@126.com、zhangy@dngroup.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储伟、张艺蓝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34132、13058866222

联系传真:021-38125519

邮箱:jinye@gszq.com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1-054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27日,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信集团”)与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天集团”)签署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与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或“原协议”),通信集团向水天集团转让所持有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富春环保”、“公司”或“标的公司”)股份177,242,920股,占富春环保总股本的19.94%。

2020年9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377号),决定对水天集团收购富春环保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2020年10月12日,公司接到水天集团通知,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报给南昌市国资委《关于南昌水天投资集团公司并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请示》(洪水投字〔2020〕251)已取得南昌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批复》(洪国资字〔2020〕126号),原则同意水天集团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富春环保控股权。

2020年10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2020〕第221号),对通信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水天集团转让富春环保股权事项进行了合规性确认。

2020年11月6日,公司收到通信集团和水天集团的通知,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0年11月5日。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通信集团和水天集团的通知,获悉通信集团与水天集团经过协商,一致同意对原《股份转让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并签署了《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变更的主要条款公告如下:

原协议	补充协议
7.1业绩承诺期间及金额 7.1.1 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期为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毕(即股份过户实施完毕)后当年起三年,即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业绩承诺期间”),如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承诺期间相应顺延。 标的公司2020-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预计如下: a)2020年度预计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 b)2020年度、2021年度合计预计净利润不低于35,000万元; c)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合计预计净利润不低于60,000万元。 双方一致确认,标的公司在2020-2022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合计不低于60,000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其中,净利润是指每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包括标的公司富阳本部拆迁补偿等非经常性损益),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上述净利润的计算方法应以当前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为基础,若有关主管部门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改,则以修改后的《企业会计准则》为准。 双方确认,上市公司部分厂区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经开始拆迁或将在业绩承诺期内进行拆迁,鉴于上市公司无法单方面确保政府在业绩承诺期内将拆迁款支付完毕,乙方理解并同意,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前与政府签署的拆迁协议已生效的,则无论该等收益根据会计准则是否能在业绩承诺期内被确认收入,双方计算承诺期内实现业绩时均应将该等协议项下的全部拆迁款收益(扣除业绩承诺期开始前已收到的款项)计算在内。	7.1业绩承诺期间及金额 7.1.1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期为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毕(即股份过户实施完毕)后当年起三年,即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业绩承诺期间”),如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 按照当前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为基础(若有关主管部门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改,则以修改后的《企业会计准则》为准),标的公司2020-2022年度经审计扣除拆迁补偿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业绩承诺目标”)如下: a)2020年度不低于18,000万元; b)2021年度不低于21,000万元; c)2022年度不低于25,300万元; d)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合计不低于64,300万元。 双方一致确认,标的公司在2020-2022年度业绩承诺目标合计不低于64,300万元(“累计承诺业绩目标”),且该等业绩承诺目标已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对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7.2业绩补偿承诺 若标的公司2020-2022年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甲方同意以现金向标的公司支付实际实现累计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补偿金额应当以承诺净利润总额为限。 上述现金补偿款应在标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迟延支付的应以逾期未支付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向标的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补偿款项支付完成之日。	7.2业绩补偿承诺 若标的公司2020-2022年实际实现业绩承诺目标低于累计承诺业绩目标的90%,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以现金向标的公司支付实际实现业绩承诺目标与累计承诺业绩目标的差额部分,补偿金额应当以累计承诺业绩目标为限。 上述现金补偿款应在标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迟延支付的应以逾期未支付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向标的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补偿款项支付完成。
7.3业绩超额完成奖励 7.3.1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总额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额的部分,应按年按以下方式实施: (1)如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不超过累计预计净利润数额110%(包含110%在内),标的公司无须向标的公司经营团队进行奖励; (2)如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超过累计预计净利润数额110%的部分,超过部分的45%用于对标的公司经营团队奖励,现金奖励数=(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累计预计的实际净利润数额*110%)×45%—以前年度已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数,且应在标的公司该年度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3个月内由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标的公司经营团队。 7.3.2 自业绩承诺年度结果次年起三年内(即2023-2025年,“业绩奖励期间”),若标的公司经审计实现的净利润增长幅度达到一定比例,双方同意将在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根据标的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相比前一年度的增长部分金额的相应比例,采取累进方式计算,以现金形式按照如下方式奖励给标的公司经营团队(其中: a)对净利润增长幅度同比达到10%但不足20%的部分,以该部分的20%进行现金奖励; b)对净利润增长幅度同比达到20%但不足30%的部分,以该部分的15%进行现金奖励; c)对净利润增长幅度同比达到30%以上的,以该部分的12%进行现金奖励。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应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3个月内由标的公司支付给标的公司经营团队。	7.3业绩超额完成奖励 7.3.1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超过累计承诺业绩目标64,300万元的部分,在业绩承诺期结束时按以下方式实施: (1)如累计实现业绩承诺目标数额不超过累计承诺业绩目标数额120%(包含120%在内),标的公司无须向激励对象奖励。 (2)如累计实现业绩承诺目标数额超过累计承诺业绩目标数额120%,超过部分的20%用于对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标的公司激励对象进行现金激励。激励金总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业绩承诺目标数额-累计承诺业绩目标数额*120%)×20%。 激励金应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以现金激励的方式分三年发放,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3个月内发放激励金总额的30%,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第二个年度发放30%,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第三个年度发放40%。激励金总额为税前金额,发放时所产生的税费由标的公司代扣代缴。 (3)拟激励对象原则上为自然人,为标的公司和标的公司一级子公司/二级核心子公司关键岗位乐以替代人员。标的公司全职董事(即与标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为标的公司提供全日制服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级营销人员、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优秀员工和特定对象。 (4)拟激励对象范围由标的公司事先拟订并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确定。 (5)根据标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相关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等流程完成激励方案审批。 (6)根据激励方案规定同时结合考核结果完成情况,标的公司根据章程等相关规定完成发放。 7.3.2尽管有前述约定,若根据标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本7.3条的激励方案需经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及/或有关监管部门的审批,前述激励方案最终需以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及/或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同意的结果为准。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签署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协议双方基于维护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激发公司活力所做的约定,不会对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

四、报备文件

《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94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该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获授的激励对象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公司对该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0,000股	50,000股	2021年11月1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 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2、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接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依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获授的激励对象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对应的已获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为喻英粽1人,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328,254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663,050股,预留授予部分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665,204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08267),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1月1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648,254	-50,000	8,598,2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9,852,557	0	479,852,557
股份合计	488,500,811	-50,000	488,450,81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回购注销安排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107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强投资”)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7%)。

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收到股东-龙强投资《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龙强投资本次股份减持公司计划数量过半,已减持公司股份239.99万股,占拟计划减持股份总额的60%,占公司总股本的1%。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龙强投资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05日至2021年11月11日	11.95	239.99	1.00

龙强投资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1.01元/股-13.24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529.99	6.375	1,290.00	5.3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9.99	6.375	1,290.00	5.3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承诺事项与龙强投资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龙强投资《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108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股东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05日至2021年11月11日		
股票简称	世龙实业	股票代码	00274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39.99	1.00	
合 计	239.99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29.9900	6.375	1,290.0000	5.3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9.9900	6.375	1,290.0000	5.3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